

## 关于对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潘晖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 458 弄 8 号 2 楼 266 室，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潘晖，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总裁。

经查明，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塔科技”）及潘晖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 年 2 月 10 日，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称，雁塔科技作为延华智能的控股股东拟增持延华智能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11%，增持期限为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的未来 9 个月内。

2018年11月6日，延华智能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称，雁塔科技拟将增持期限延长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方式调整为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直接增持、一致行动人增持或通过控制SPV间接增持等方式，上述方案已经延华智能2018年11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5月23日，延华智能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显示，雁塔科技未增持延华智能股份，延华智能实际控制人潘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1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2日增持延华智能股份36万股，占增持计划下限的1.1%。

雁塔科技及潘晖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3条、第11.11.1条及本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1条、第4.1.4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潘晖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潘晖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7月11日

